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5分至
12時6分、下午1時37分至4時4分

地點：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江啟臣 李桐豪 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陳唐山
林郁方 邱志偉 蕭美琴 簡東明 蔡煌瑯 馬文君
（出席委員13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羅淑蕾 李貴敏 廖國棟 黃昭順 盧嘉辰 江惠貞
賴士葆 吳育昇 吳育仁 盧秀燕 許添財 林德福 陳亭妃
鄭天財 周倪安 邱文彥 黃偉哲 蔣乃辛 管碧玲 蘇清泉
葉津鈴 王進士 何欣純 陳怡潔 王惠美 高金素梅 陳碧涵
潘維剛 楊瓊瓔 楊麗環 呂玉玲 徐欣瑩 賴振昌 林滄敏
尤美女 顏寬恒
（列席委員37人）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主席：楊召集委員應雄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編審 鄧明
科長 黃美菁
專員 陳國興

討論事項

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收支部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委員陳歐珀、江
啟臣、李桐豪、楊應雄、陳鎮湘、林郁方、陳唐山、簡東明、邱志偉、
蔡煌瑯、詹凱臣、蕭美琴、廖國棟、黃偉哲、尤美女、馬文君、周倪

安等 17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及所屬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議：

- (一) 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 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通過決議 1 項：

1. 據報榮民、眷至國軍醫院享有掛號費優免，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醫院，榮眷卻無此待遇；另現役軍人至國軍醫院免付掛號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則未全面實施，確已違反照顧榮民、眷之設立目的，亟待導正與規範。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基本國策）第九項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上情肇生差別待遇的作法，衍生榮民埋怨與不滿，顯有行政偏失之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相關作業依據之法令規章，公告周知、即刻改正，於相關計畫下自行調整勻支。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江啟臣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6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18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億 3,81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2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6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8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6 億 5,444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5,244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鑑於中央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迄今近三成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用途廢止狀態；宿舍管理費之收取，未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維修費用等因素訂定，致收取之宿舍管理費不敷支付宿舍修繕費，徒增政府財政負擔。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忠孝東路首長官舍 190 坪，鄰近臺北市最貴億萬豪宅、承德首長宿舍 30 坪 2 戶，全都免收費；松德路宿舍 31 坪 19 戶、10 坪 15 戶，每月月租 800 元，南京東路宿舍 27.3 坪 35 戶，每月月租 700 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宿舍皆位處台北市精華區之黃金地段，完全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實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爰針對第 1 目第 2 節「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及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編列之 166 萬 1,000 元，未來應依財政部之統一標準執行。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歲出部分：

第 26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259 億 6,538 萬 7,000 元，減列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通訊費」20 萬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之「臺南及雲林榮

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2,500萬元、第10目「第一預備金」200萬元、第11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1億元(含「官兵一次退除役」項下「士官一次退除役」之「勳獎章獎金」750萬元),共計減列1億2,72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258億3,818萬7,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23項:

- 1.10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費用編列「獎補助費」10億2,603萬4,000元,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均編列上億元經費進行醫學、臨床教學補助,其中臺北與臺中榮總研究之內容與103年度有相同之計畫,且對於研究計畫與成果未有明確之解釋與說明,爰凍結5,000萬元,俟提出電子病歷等醫療雲建置時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馬文君 江啟臣 簡東明
邱志偉

連署人:陳鎮湘 楊應雄 陳歐珀 陳唐山

- 2.有鑑於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補助費中,補助服務組長397人,每人月約19,273元,共約9,181萬餘元,補助服務員6人,每人月約3,350元,共約24萬餘元,此項編列總計高達9,205萬8,000元。由於志工服務乃屬提升社會公益之自願性質,且服務組長之人數編列遠比服務員多出六十倍之多,極不成比例。倘又給與高額補助,顯已違背志工服務之意義,反變相成為職業性質,此項預算編列過於浮濫。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9,205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歐珀 陳唐山

3. 有鑑於第 5 目「一般行政」中「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編列對特種基金(安置基金)之補助經費 1 億 9,562 萬 9,000 元，較 103 年度編列之 1 億 8,771 萬 3,000 元，增加 791 萬 6,000 元。惟經查(1)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截至 103 年 8 月底之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執行概況表，截至 102 年底僅完成處分 3 筆土地及建物、3 家國內轉投資事業、3 項國外業務及 3 處局部民營化，整體清理進度未達 50%；103 年 1 至 8 月亦無任何進展，清理進度落後，恐無法於 103 年底完成。(2)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該計畫目前仍有 415 億元融資性負債待清償，尚無法償還安置基金代舉借 73 億餘元之款項，而待填補之 161 億餘元虧損自 101 年至 103 年僅編列 3.7 億餘元，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之潛藏債務龐大。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4 年度預算書僅說明係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7,643 萬 3,000 元(含以前年度補助不足 1,394 萬 4,000 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 億 1,919 萬 6,000 元。有關舉借本金，積欠利息及榮民工程公司待填補之虧損金額皆未揭露，與預算法第 9 條之規定顯有未符。為讓榮工公司之清理計畫充分揭露，利於國會之監督，爰予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陳唐山 邱志偉

蔡煌瑯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楊應雄 江啟臣 李桐豪 尤美女

4.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均衡中部地區醫療資源，垂直整合明顯不足，為使南投地區有更高階的醫療服務並均衡中部地區醫療資源城鄉的差距，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對南投大埔里地區細部規劃，以彰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照顧中部地區民眾醫療就醫之用心。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簡東明 詹凱臣

楊應雄 陳鎮湘

5.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 8 家農場業務收支賸餘 97 年度為 2 億 900 萬餘元，102 年度增為 3 億 4,502 萬餘元，各農場以觀光遊憩、農業產銷及委託經營等 3 類業務為主，其中觀光遊憩業務之賸餘成長 296.17%，幅度最大。惟有關各農場主要業務經營、農地利用及國土保育等項目，查有(1)農場自然景觀四季各具特色，但各月旅遊人次落差甚大，宜積極宣傳推廣，強化活動策劃，創造最適效益。(2)為達土地永續利用，允宜持續改善農地使用條件，擇選適當耕作方式，以維護生態，並提升產能。(3)農場部分土地位於高潛勢風險地區，允宜將災害潛勢風險納入土地使用及營運規劃，以達土地永續利用目標。綜上所述，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主要業務經營、農地利用及國土保育等項目，提出評估暨精進報告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編列「獎補助費」93 億 4,932 萬 2,000 元，其中就養榮民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 1 萬 4,150 元，春節加發 1.5 個月，三節加菜金每節

120 元，每人之年獎補助計 19 萬 1,385 元。其中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現行查核機制，由各榮家每年上、下半年實施手指紋驗證，如有未寄回驗證紙或寄回指紋模糊不清，無法辨識之情形時，即暫停發給就養給付，並於每上、下半年派訪時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是否生存。然各年度實地訪查比率除 102 下半年因上半年未派員訪視而高於 10% 外，餘皆低於 10%，實地訪視雖未發現冒充者，然查訪者有無辨視榮民為本人之相關資訊及能力實存疑慮。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復以中國大陸地區山寨文化盛行，僅以指紋驗證能否有效嚇阻道德危機尚存疑慮。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強化查核機制，除加強驗證人員及訪視人員之專業能力外，亦可輔以生活照片(如拿當期驗證指紋卡之生活照)作為佐證附件，或將年齡逾 95 歲之榮民列為年度專案訪查對象。

提案人：江啟臣 陳鎮湘 楊應雄

7. 有鑑於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因查核不易，發生就養榮民實際死亡卻繼續領取給付之情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強化查核機制，避免道德危機。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陳歐珀

8. 據「立法院預算研究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放「年老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方式，由各榮家每年上、下半年實施手指紋驗證，如有未寄回驗證紙或寄回指紋模糊不清，無法辨識之情形時，即「暫停發給」就養給付，並於每上、下半年派訪時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是否生存。但是各年度實地訪查比率幾乎皆低於 10%，可見查訪辨視榮民生存情形過於鬆散。101 年度上、下半年實地訪查發現已死亡人數皆為 13 人，高於指紋驗證模糊無法辨識之 6 人與 8 人，顯示有實際已死亡之就養榮民仍領取就養給付

情事。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方式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李桐豪 陳鎮湘 楊應雄 陳歐珀

9. 鑑於高雄今(103)年度發生嚴重的731氣爆後，接著8月中新店「永保安康社區」也發生氣爆案，新店氣爆案乃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之欣欣瓦斯公司所管理，國人殷切要求相關管理問題，也注意到不少退役將領跑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的天然氣公司當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怪異現象。令人不解的是，這些欣字輩的天然氣公司，如果交給內行的專業經理人管理，或許公共安全與服務會更好，但令人氣結的是「疑涉酬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還理直氣壯地辯解，退將拿的錢不多，每年幫國家省數千萬薪資，對國家來說是非常划算的事情，人命關天，絕非金錢所可衡量，且術業有專攻，非憑藉自身專業能力以獲取職務及高額報酬，誠屬不當。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澈底檢討由非專業經理人出任這些要職的不當任用問題，並一併改進外界指陳公股天然氣是肥貓大本營，選派過程封閉、非專業考量，涉酬庸與利益輸送等觀感不佳之問題。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李桐豪 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10. 鑑於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經營之欣欣瓦斯公司管理疏失，造成新店地區氣爆意外，無辜民眾2人死亡13人燒傷及財物重大損失，甚至事發前，民眾已聞到瓦斯臭味，瓦斯公司仍無法掌握具體測漏氣點。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

下天然氣公司未來經營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陳鎮湘

連署人：李桐豪 楊應雄 陳歐珀

11. 有鑑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照顧及相關聯繫作業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務之一，退伍軍人相關活動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主辦，然而 104 年度之相關預算編列，退伍軍人相關活動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辦之經費僅 371 萬 1,000 元，「獎補助費」則高達 400 萬 1,000 元，兩相對照比例顯有失衡、多有不妥。為加強退伍軍人聯繫工作，對於獲獎補助之退伍軍人相關活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擔任該活動協辦單位之一，以確保活動內容與原目的相符，有效凝聚退伍軍人情誼，並將辦理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連署人：陳歐珀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度歲出預算於第 9 目第 1 節「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下，共計編列「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費」8,338 萬 3,000 元。然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有建築耐震力未完成率高達 62%，成效有待努力。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自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作業未予重視，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評估作業及相關補強、拆除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楊應雄 江啟臣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榮民之家設有「失智照顧教研專區」，並結合榮民總醫院之醫療資源，照顧失

智榮民。為進一步加強對失智榮民之妥善照護，培養國內長照產業人才，榮家照顧教研專區應建立與鄰近大專院校護理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老人照顧系等相關科系之合作關係，提供實習機會。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連署人：陳歐珀

14. 台灣逐步邁入高齡化社會，傳統醫療照護體系對於老年化社會所衍生出迥異的照護需求未見得能妥善因應，多數弱勢家庭仰賴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者與日俱增，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結合轄下相關醫療院所與安養機構，配合政府之長照政策，提供予社會上一些弱勢家庭、獨居老人應有之照護。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楊應雄 江啟臣

15. 國軍精字案產生 7 千餘名低階人員退伍，因無俸給、就業輔導與專長培訓，失業、無業榮民刻正面臨「生計」問題，且已肇生怨懟不滿。相關情事宜與各部會成立之工作圈專案處理。另針對低階退伍榮民，應以「就業為主、就學為輔」，加速檢討完成輔導安置規劃與計畫準備，採「會內安置為主、會外安置為輔」之輔導安置原則，積極做出決策、完成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江啟臣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16. 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補助清寒榮民(眷)就讀國中小學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每人每次每天僅補助 30 元，金額偏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向行政院爭取自 105 年起適度調高，以符合政府照顧弱勢之本意。

提案人：林郁方 楊應雄 陳鎮湘

連署人：簡東明

17. 鑑於中央政府財政缺口偏高、累積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間成立「財政健全方案」專案小組，重新檢討政府之收入來源及支出結構，以健全財政。有關支出部分，因現行國民年金、勞保老年年金、老農津貼等給付均為按月發給，故該小組研議將軍公教月退撫給與由每半年發放一次，改為按月發放以節省債息支出，案經 103 年 3 月 28 日財政健全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月退休金(俸)、月撫慰金及贍養金等退撫給與，本緩和漸進原則，自 104 年由每半年發給改為按季發給，106 年再全面改為按月發給。」同年 7 月 16 日行政院發言人並重申前項決議，然行政院卻於同日稍晚以「對國庫挹注有限」及「影響支領人財務規劃」為由，發布新聞稿決定：「軍公教月退俸發放方式維持不變」爰是項改革終回歸原點。綜觀軍公教月退撫給與採每半年預發制度衍生諸多疑義，包括名實不符、有違公平正義、徒增債息支出且減少基金收益、溢領退撫給與龐鉅潛藏國庫損失風險，以及授權免予收回領受人亡故當期溢領退撫數額，恐逾越母法限度等。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簡化流程及克服技術性困難，檢討軍公教人員月退撫給與請領制度，無論係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全面改為按月發給，俾減輕政府債息負擔，並增加退撫基金收益。

提案人：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18.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農場旅遊月份人次落差甚大，主管機關應積極宣傳推廣，並強化相關活動策畫，並結合地方特色，創造最大效益。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陳歐珀

19.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武陵農場之櫻花季享負盛名，每年櫻花季皆吸引無數中外遊客前來觀賞，然該農場區域內戶外廁所均為流動廁所且設立不足，破壞了武陵農場美觀及對環境衛生造成不好影響；另該風景區域內電線林立，亦同樣破壞了景觀之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與雪霸國家公園協調增建固定廁所，並編列預算進行相關改善作業；另有關電線林立而破壞景觀事，亦應儘速完成全區電力地下化之評估，依評估效益研議分區辦理完成是項工程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李桐豪 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20. 針對署立金門醫院改制為北榮金門分院乙案，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量金門居民之醫療需求，以及目前署立金門醫院之硬體設施皆已足夠之情況下，儘速與衛生福利部對於署立金門醫院改制為北榮金門分院之具體時程，並將金門籍公費培育生納入北榮醫生行列解決目前人才需求問題進行協商。署立金門醫院改制後除可使金門之鄉親擁有更完善之醫療品質外，北榮亦應進一步將北榮金門分院規劃為吸引大陸觀光客來金門觀光之醫療美容中心方向發展。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連署人：江啟臣 李桐豪

21. 針對「民國 49 年參與六一七砲戰之民國 33 年次以前出生之金門自衛隊員取得榮民資格」乙案，建請國防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量民國 33 年以前出生之金門自衛隊員，其參與六一七砲戰並依法接受徵召執行各種軍事勤務，積極參戰、備戰，保衛台海安全之犧牲奉獻精神並一直服役至 45 歲退役為止，政府實應給

予渠等已屆晚年人員適切、合理照顧，儘速認定六一七砲戰為重大戰役，以使參與六一七砲戰之民國 33 年次以前出生之金門自衛隊員能順利取得榮民之資格。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連署人：江啟臣 李桐豪

22.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權利之規定(第 20 條)，及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規定(第 21 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各農場若有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或部落內之土地或自然資源開發，其開發權利或承租權歸屬之判斷標準，建請應以前開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為主，設定足以充分保障弱勢原住民優先之規定，而不應僅採價格標標租，導致財團或企業用高價格租金的商業優勢壟斷農場土地承租權，進而排除或擠壓原住民土地利用權利，更否定原住民族長期對土地貢獻改良之努力，而擠壓原住民族依法擁有之權利。

提案人：楊應雄 詹凱臣

連署人：蕭美琴 廖國棟

23. 根據教育部 10 月 9 日初步調查，全國共 37 所學校「營養午餐」使用混充飼料油的正義公司油品，包括 24 所中小學、1 所高中、12 所大專校院，同時教育部採取「預防性下架」，已通知所有學校，只要正義生產油品，無論有無問題，均予以下架。鑑於油品風暴越演越烈，正義、頂新、味全公司油品均有「飼料油問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之家及榮民醫院也應於 1 個月內清查使用油品情形，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陳鎮湘

連署人：李桐豪 楊應雄 陳歐珀

- (三)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 (四) 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五) 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